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6號

原告 西山望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施穎弘律師
吳冠龍律師

被告 陳育進

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吳昌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1月20日宣判。茲因兩造於宣判前之114年11月17日具狀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9條、第190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自114年11月17日停止，即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伊汝